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訴字第453號

原告 陳宗逸
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
被告 椿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以其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○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因被告未經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同意，擅在土地上搭建鐵皮建物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821條規定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土地上占用面積約484平方公尺之鐵皮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然而，本件訴訟上請求應專屬於系爭土地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陳展榮